

	職業退休計劃		強積金計劃
	非強積金豁免	獲強積金豁免	
相關法例	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》	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》及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豁免)規例》	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簡稱《強積金條例》)
性質	自願性		強制性
薪金定義	視乎管限規則或信託契據而定 (例如:基本薪金)		按《強積金條例》所界定的有關入息而定
向計劃供款的款額	視乎管限規則或信託契據而定 (例如:僱主:僱員每月基本薪金的5%)		僱員:每月有關入息的5%(供款上限為每月\$1,500;每月有關入息低於\$7,100者無須供款) 僱主:僱員每月有關入息的5%(供款上限為每月\$1,500)
計劃權益的歸屬	視乎管限規則或信託契據而定 (例如:按年資計算歸屬權益)		全數及立刻歸屬
參加資格	視乎管限規則或信託契據而定		18-64歲
退休年齡	視乎管限規則或信託契據而定		65歲
保存及可調動性規定	沒有	有(只適用於新成員*)	有
稅務減免	按《稅務條例》規定的可減免金額而定	僱員:每年最高\$18,000 僱主:不超過僱員總薪酬的15%	僱員:每年最高\$18,000 僱主:不超過僱員總薪酬的15%
管理費用承擔者	視乎管限規則或信託契據而定		僱員
補償基金	沒有		有

* 新成員是指於 2000 年 12 月 1 日後加入職業退休計劃的僱員